第五章 違規用電

-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防止違規用電,得派員憑檢查證在線路所經之地區及用戶之 用電場所施行檢查,必要時,並得請求警察或鄰里長協助之。
-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即為違規用電:
 - 一、在線路上私接電線者。
 - 二、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,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。
 - 三、損壞或改變電度表、無效電力計、其他計電器之構造,或以其他 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。
 - 四、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,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。
 - 五、包燈用戶,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,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 數者。
 - 六、依約定設備容量計費之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、瓩數或仟伏安 數以外,私自增加馬力數、瓩數或仟伏安數者。
 - 七、其他構成違規用電之行為者。
-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用電之追償,依其所裝置之違規用電 設備、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,按本公司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 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。

前項違規用電所致本公司輸電、配電、通訊等線路及其控制保護等附屬設備、計量等設備有損害者,應依本公司之損害予以賠償。

上述應付各項金額用戶或非用戶違規用電者,應負完全責任。

- 第四十四條 違規用電之追償,電價按追償期間之臨時電價計算;對依規定享有優待之用戶,則不予優待或折扣。
- 第四十五條 對違規用電者,除收取追償電費及其他應繳各項金額外,得停止供電 並得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或向法院提起訴訟。